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 检验检测中心）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院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名称：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1588号E座。

第三条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是经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四条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为实施计量法制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仲裁工作。承担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等检定、测试工作。为宁波市新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工作。

第五条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的主管部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的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与义务

（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

1. 提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
3. 审核（核准）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章程草案；
4. 监督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5.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义务

1. 支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宁波市计量

测试研究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2. 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3. 维护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发展；

4.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 知悉本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职工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院各项制度规定；
2. 践行本院宗旨，维护本院利益；
3.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条 本院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设立院党总支及下属党支部等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本院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院党总支对本院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院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总支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

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总支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院党总支按照总揽全院、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全院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院党总支议事规则简要描述如下，详见《中共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甬计党发〔2021〕8号）。

（一）议事形式：

院党总支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总支会议形式。党总支会议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由书记委托委员召集并主持。

（二）议事程序：

1. 议题确定；
2. 咨询论证；
3. 酝酿讨论；
4. 形成决议。

（三）议事范围：

1.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属党支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其他应当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院党总支商议本院下列重大问题，并将商议结果递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6.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7.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第十六条 院党总支发现本院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院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党总支书记 1 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是党总支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院党总支成员数量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数执行。

第十八条 本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九条 本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本院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经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

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简要描述如下，详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甬计测发〔2022〕21号）。

（一）议事形式：

院长办公会议是履行院职能的重要议事决策形式之一，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时间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主持。

（二）议事程序：

1. 议题确定；
2. 会议召开；
3. 会议记录。

（三）议事范围：

1.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2.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3. 请示报告及审议其他重要性的事项；
4. 院党总支商议的其他应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院领导班子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

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本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10个，主要名称和职责如下：

（一）行政事务部，职责：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及接待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基建及工程项目管理等。

（二）监察室，职责：党务日常工作及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与行风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风效能督办等。

（三）业务管理部，职责：业务开发与管理，客户管理与维护，信息化管理，业务指标统计与分析，客户满意度及需求调查，客户投诉管理，车辆调度管理等。

（四）法制计量管理部，职责：全院强检业务的维护和管理，强检数据库的管理，各级监督抽查任务管理，参与司法委托鉴定工作的管理等。

（五）技术质量部，职责：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管理，检定员考证管理，质量活动管理，设备技术管理，科技项目管理，院各类资质管理等。

（六）检校一部、检校二部、检校三部，职责：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实验室现场管理等日常工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和维护等。

（七）检校四部，职责：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实验室现场管理等日常工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和维护，国家水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波）的日常工作等。

（八）总师办公室（研究所）：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实验室现场管理等日常工作，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和维护，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日常工作等。

第二十五条 本院按期选举职工代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会议，职工代表会议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议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会议由工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应到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职工代表会议监督下列事项：

1. 讨论院绩效分配方案、听取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案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提出需要职工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本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院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本院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广泛征求本院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章程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 (三) 章程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院党总支部会议审议。
- (四) 章程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 (五) 章程报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 向本院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本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 应当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并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 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本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本院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之日起生效。